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6〕1号

根据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公司”）通知，公司股东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 6.21% 股份，转让给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阳光农险”），该转让尚需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转让完成后，投资公司将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权，阳光农险将持有公司 6.21% 股份，成为公司股东。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股权转让方情况：

股东名称：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15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股权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一鸣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95 号黄河绿园
小区 A 区 4 号办公楼 4、5、6、7 层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
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
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2. 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6.21% 股份（1,000,000,000 股
股份）转让至阳光农险。

3.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大荒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21%	0	0%
阳光农业相互保 险公司	0	0%	1,000,000,000	6.21%

4. 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无。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资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
的非自有资金，也未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投资中国农业再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 阳光农险关联关系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共同投资或重大影响关系等。

(二) 阳光农险股权结构披露情况

阳光农险是一家会员制的相互保险公司，其章程第三条规定：“公司是由发起会员、法定会员、特定会员组成的相互合作性质的保险法人企业，公司所有人为发起会员和法定会员”，不适用股权结构。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cxb_nxch@nfra.gov.cn。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